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6.13 法律字第 09200248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請求國家賠償案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如何認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洪○○君請求國家賠償案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六月十日院臺內議字第○九二○○三二七五八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查本件請求權人洪○○君以其自小客車停放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路旁，遭大樹倒塌壓損而請求國家賠償，其損害之發生，係因大樹倒塌所造成，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。次查該大樹位於大安四○八號公園保留地範圍內，依地籍資料及相關現地會勘紀錄（同一筆事地點另一國家賠償請求案）所示，該土地之地號為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之○，其管理者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。準此，本件之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。

三、檢附前開地籍資料及相關現地會勘紀錄各一份供參。

四、本件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林○○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二○八九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